

臺灣省新竹市第八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新竹市第八屆市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臺灣省新竹市第八屆市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許明財	42年6月13日	男	台灣省新竹市	中國國民黨	一、省立新竹中學。 二、中國文化大學觀光系畢業。 三、美國多明尼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一、新竹市政府社會科股長。 二、新竹市北區區公所區長。 三、新竹市政府社會科科長、局長。 四、新竹市政府勞工局局長、處長。 五、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總幹事。	一、配合全市納入都市計畫，城鄉風貌特色發展定位、再現新活力。 二、健全地方生活交通系統。 三、縱貫鐵路現代化、繁榮東西商團。 四、強化網路資訊功能、為民服務案件網路化。 五、推動單一窗口、提昇政府效能、吸引企業進駐、增加就業機會。 六、舉辦體育博覽會、推廣全民體育、打造健康城市。 七、建置自行車環市路網、推廣風帆休閒運動、打造青青草原成為「新竹大衛營」。 八、爭取中央補助建造由香山青青草原直通風情海岸的觀光纜車。 九、建置文化創意園區，行銷地方特色產業。 十、建構市區文化走廊創造台灣觀光新選擇。 十一、結合醫療院所健全兒童醫療系統。 十二、續發老人年金、婦幼生育津貼。 十三、開辦老人就診、復健、免費接駁專車。 十四、配合中央經濟、環境、生態的減碳政策、永續發展的居住環境。 十五、整合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照護系統、加強安養服務。 十六、推動學生「倫理道德」教育、建立正確的人生價值觀。 十七、每年提列固定比例市政總預算、提供中高齡失業民眾短期就業、經濟弱勢家庭的高中職校、大學學生暑期打工，以及大學書籍津貼。 十八、市政府增設「青年事務科」專責高中職校及大學學生就業、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務。 十九、打造活到老學到老終身快樂學習環境。 二十、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落實勞工就業輔導增加就業機會。
2		林修二	30年3月27日	男	台灣省新竹縣	無	(1)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畢業 (2)國立新竹高級中學畢業 (3)建華國中畢業	(1)現任新竹市醫師公會理事長（第1.2.5.6.8.9屆理事長） (2)現任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第2.3.4.5.6.8屆理事） (3)林耳鼻喉科診所院長（63~98年） (4)國際扶輪3500地區（桃竹苗）前總監 (5)新竹南區扶輪社社長 (6)新竹市東門國小家長會長 (7)新竹市拳擊委員會主任委員 (8)署立新竹醫院耳鼻喉科主任	新竹市政在歷屆市長及現任林政則市長主政下市容的開創性及突破性建設，給予市民高度的讚許，修二若有幸當選，將延續林政則市長任內優良政績，再建設新竹市為健康、更幸福的美麗花園。 修二在新竹市開設林耳鼻喉科診所35年秉持視病猶親之精神為醫療基層服務「熱心」、「誠懇」、「活潑」，是修二待人接物的座右銘，六次當選新竹醫師公會理事長，連任至今，此次若有幸，得到大家的支持，修二將更以「虛心」熱忱，為民服務，市民即是我的家人，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有感於現今失業率高，百姓賺錢不容易，民生用品高漲，如何增加市民經濟、就業機會舉凡任何可提振經濟之方案，推廣新竹特別名產，拯救新竹夕陽工業、設立經貿中心：極力爭取中央補助讓停業中的風城廣場成立為貿易中心，推廣新竹特別名產，拯救新竹夕陽工業、玻璃工業，協助展覽，招商擴大外銷出口，再創新竹第二工業，增加市民工作機會，促進經濟蓬勃。 增設合法攤位：規劃假日合法、整齊、美觀流動攤位，增加市民創業機會。(1)護城河、親水公園建設為法國花都或合法攤位，露天咖啡增加，市民假日高雅休閒生活，同時創造市民小額創業機會，促進經濟繁榮。(2)南寮規劃觀海區，露天整齊清潔的觀海面咖啡迷你店舖，小吃攤、締造新竹得天獨厚之海景，創造全台灣獨一無二的海港觀光事業。(3)沿線出海口之開發規劃沙灘，休閒徒步區及商舖，猶如法國南部沙灘風情吸引觀光新竹一日遊觀光經濟效益。(4)新竹後火車站商業城，敦促中央及地方（台鐵）盡速興建完成，南延伸至竹蓮市場，東延伸至花園街觀光夜市、麗池玻璃公園，前站、後站連接貫穿，締造整體活絡經濟商團。 香山：(1)有感於新竹市一直缺乏一個多元化各式小吃夜市又元培、玄奘、中華大學，一帶路面過度狹窄和昏暗，夜間學生上下學不安全，修二若有幸當選，必細心開始著手規劃，從元培、玄奘、大學連接至中華路拓寬路面，增加路燈發展成熱鬧夜市。(2)棒球場遷移至香山青青草原，與元培大學、玄奘大學形成運動公園；原棒球場改建為五層地下停車場和十二層商業大樓。
3		劉俊秀	41年8月24日	男	台灣省台北縣	民主進步黨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博士 (U.C. Berkeley Ph.D)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系(所)主任、教授 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 行政院顧問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	以振興新竹市景氣、追求社會公平、扶助社會弱勢為目標，使新竹市成為全台灣最適合工作與居住的城市。 一、產業政策： 發展綠能產業。推動觀光、休閒產業。 二、都市發展： 建立便捷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規劃前、後站及市區商團。打通環市公路交通網。增加公園綠地。增闢自行車道。興建客家會館。發展香山、南寮地區為運動、休閒、觀光區。監督聯絡高鐵站輕軌捷運快速完工。 三、教育、文化政策 提升教學品質、擴充教學軟體硬體設施。任內中、小學不減班、不減校，提高師生比。杜絕政治勢力介入校園。市內古蹟活化再利用。推動藝術季活動。 四、公平的福利政策 比照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敬老津貼：六十五歲以上市民每月三千元。生育津貼：市民生育子女每胎補助一萬五千元。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安親班補助。

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市議員、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8月4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圖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開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符號	圈選符號	圈選符號	圈選符號
國號	縣、市、區、鄉、鎮、市、區、區	鄉、鎮、市、區、區	候選人姓名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市長選舉票為白色、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選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零二條 犯前項之罪，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

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六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七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案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案、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律師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零七條或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第一百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總長督察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總長督察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訴、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偵查。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人人扮青天 家家反賄選

- ★賄選是犯罪行為，為端正選風、維護選舉的公平與公正，加強查察賄選題檢察機關無可旁貸的職責。
- ★當您向檢察機關檢舉賄選時，請說明是什麼人、在什麼時候、在什麼地點、用什麼東西、向誰買票及過程。

為使選舉公平公正 營造優質選舉風氣

我們需要您的幫忙，把賄選之徒一一揪出，繩之以法，請加入我們的行列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

電話：0800-024-099 03-5246430

傳真：03-5266684

郵政信箱：新竹郵政135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sg214@mail.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賄選(笑)面 當選(變)面

檢舉獎金

- 查獲賄選之舉報人獎金：
 - 票款500萬元：新台幣100萬元
 - 票款200萬元：新台幣50萬元
 - 票款100萬元：新台幣25萬元
- 查獲市議員候選人賄選：
 - 票款100萬元：新台幣25萬元
 - 票款50萬元：新台幣12.5萬元
- 查獲市議員或區長候選人賄選：
 - 票款100萬元：新台幣12.5萬元
 - 票款50萬元：新台幣6.25萬元

買票

-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

查票

- 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得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

法務部 檢察專線：0800-024-099 檢後連續撥4